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等資產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i)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該等資產，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103,510,000港元）；及(ii)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10,000港元）。總代價15,22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720,000港元）將以現金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支付。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由於該等交易乃與相同之訂約方（亦即賣方）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資產收購協議與購股協議將會綜合計算並視為單一交易。就該等交易而言，由於綜合計算後之適用之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有關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買方與賣方訂立：(i)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同意購入該等資產，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103,510,000港元）；及(ii)購股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亦

同意購入待售股份，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10,000港元）。總代價15,220,000美元（相當於約118,720,000港元）將以現金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支付。

下文載列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資產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US Moka Limited，亦即買方；及
 (2) Sanyo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亦即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深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將予購入該等資產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賣方將會出售而買方亦將會向賣方購入該等資產，其中包括：

1. 該幅土地；
2. 該等物業；及
3. 設備。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將會出售而買方亦將會向賣方購入待售股份（相當於SMSA之股本的90%）。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買方將會在資產收購完成時支付13,270,000美元（相當於約103,510,000港元）之總額，作為資產收購事項之代價，其中包括：

1. 5,720,000美元（相當於約44,620,000港元）作為該幅土地之代價；
2. 5,690,000美元（相當於約44,380,000港元）作為該等樓宇之代價；及
3. 1,860,000美元（相當於約14,510,000港元）作為設備之代價。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將於購股事項完成時支付1,950,000美元（相當於約15,210,000港元）之總額，作為購入待售股份之代價。倘若SMSA於購股事項完成時之股東權益與SMS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兩者之間出現任何差異，則上述代價可予調整。

代價乃經由訂約方參考：(i)位於該幅土地附近地區之同類型工業用地之平均價格；(ii)位於墨西哥之Baja California區，名為Ciudad Industrial Nueva Tijuana的工業發展區的同類型工業用地之現行市值；(iii)SMSA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iv)該等樓宇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將予引致之估計折舊作出調整）分別為5,690,000美元（相當於約44,380,000港元）及1,860,000美元（相當於約14,510,000港元）；及(v)獨立估值師就該幅土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價值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作出之估值約6,410,000美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筆代價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該等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上述各協議須待下文所列之各項協議簽署時方可同時簽署：

1. 資產收購協議或購股協議（視情況而定）；
2. 股東協議（規管SMSA各股東之關係）；

3. 業務聯盟協議，據此，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SANYO將會（或將促使其聯屬公司）向本公司購入若干數量之電視機產品，並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工廠管理及生產技術所需之知識；及
4. OEM採購協議，載有由本集團向賣方及其聯屬公司就供應電視機產品及半組裝元件及／或電視機產品之原料而進行之交易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鑑於上述所有五份協議均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簽署，故此上文所述有關簽署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

根據業務聯盟協議及OEM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將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生產運作效率，並可進一步減輕本集團之平均生產成本，而同時亦能促進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發展，尤其是協助本集團擴闊海外市場，特別是北美洲及南美洲市場。

董事（包括獨立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確認，概無任何董事於上述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上述交易而提呈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SMSA之資料

SMSA主要從事產銷多種電子消費品（包括電視機）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SMSA產生之淨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三年 (經審核) 港元
除稅前淨利	3,490,000	3,490,000
除稅後淨利	2,520,000	3,240,000

有關各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包括買方)主要從事包括電視機等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本集團在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均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各大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詳細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示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賣方主要從事多種電子消費品之產銷。

上市規則之含義

就該等交易而言，由於綜合計算後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有關之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之下列詞語具有其所指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資產收購協議及購股協議；
「該等資產」	指	包括該幅土地、該等樓宇及設備，全部將由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向賣方購入；
「資產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該等資產；
「資產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資產收購事項之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收購完成」	指	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由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之資產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該等樓宇」	指	座落在該幅土地上之所有樓宇；

「業務聯盟協議」	指	由SANYO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聯盟協議；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一般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在SMSA內應用及操作之機器及任何其他輔助工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幅土地」	指	位於墨西哥Baja California區，名為Ciudad Industrial Nueva Tijuana的工業發展區，指定作工業用途，總面積約79,131.79平方米之若干幅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EM採購協議」	指	由賣方、買方及TCL Moka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OEM採購協議；
「買方」	指	US Moka Limited，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之法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之法團，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SMSA之45,000股股份，相當於SMSA股本之90%；

「SANYO」	指	SANYO Electric Co., Ltd.，一間日本法團，亦為賣方之控股公司；
「股東協議」	指	由賣方、SMSA與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協議；
「SMSA」	指	Sanyo Manufacturing, S.A. de C.V.，一間根據墨西哥法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在之法團，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由賣方擁有其99.998%股權，另由一獨立第三方擁有其0.002%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事項」	指	由買方向賣方購入待售股份；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購股事項之購股協議；
「購股事項完成」	指	完成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經由買方與賣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落實根據購股協議購入待售股份；
「該等交易」	指	資產收購事項及購股事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SANYO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之法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之法團；
「%」	指	百分比率。

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已採用1.00美元 = 7.80港元之匯率（倘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薄連明、黃旭斌、史萬文；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